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水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水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7月4日与金俊毅（以下简称“受让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水先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8%），转让价格为1.815元/股，转让价款为11,434.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本次 转让 | 股东 名称 |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 | 本次转让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 转让方 | 刘水 | 54,053.64 | 19.15% | 6,300 | 2.2318% | 47,753.64 | 16.92% |
| 受让方 | 金俊毅 | - | - | - | - | 6,300 | 2.2318% |

三、协议转让产生的影响

本次转让过户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水先生降低自身债务金额及股票质押比例。本次转让过户完成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刘水先生的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未来股份变动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